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部分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统计并公开披露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下午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6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

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

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

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2 人，代表股份 347,184,4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8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09,631,1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0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8 人，代表股份 37,553,2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8 人，代表股份 37,553,2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8 人，代表股份 37,553,2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65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库存的回购股份为 9,600,000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需扣减已回购股份，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711,707,933 股。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8,165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24%；反对 8,817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97%；弃权 20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88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3%；反对 1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55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75%；反对 1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5%；弃权 10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87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4%；反对 10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弃权 2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238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28%；反对 10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3%；弃权 2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10%。

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；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议案2、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就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统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：程静、童曦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